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轻联标准发（2025）77号

关于 2023-2024 年度轻工行业标准化工作 先进集体建议名单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现将 2023-2024 年度轻工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集体建议名单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网站上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布名单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我们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材料以到达日邮戳为准）。为便于核实查证，确保客观公正处理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凡匿名异议不予处理。

联系人及电话：焦冲 相晓霞 010-642862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 3 号楼国轻大厦六层（邮编：100028）

附件：2023-2024 年度轻工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集体建议名单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质量标准部

2025年5月14日

附件：

2023—2024 年度轻工行业标准化工作
先进集体建议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1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3		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4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5		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6		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7	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C）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清洁器具分技术委员会
8		全国轻工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皮革机械分技术委员会
9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冷空调器具分技术委员会
10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灯具分技术委员会
11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美容及其他器具分技术委员会
12		全国眼视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眼科光学分技术委员会
13		全国口腔护理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牙膏分技术委员会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14		全国自行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自行车分技术委员会
15		全国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金属制品分技术委员会